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庄洪艳

什么是“两个毫不动摇”？

“两个毫不动摇”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一项基本经济政策，于2002年党的十六大报告首次提出；2012年，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两个毫不动摇”；2017年，党的十九大报告把“两个毫不动摇”写入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作为党和国家一项大政方针进一步确定下来；2022年，党的二十大报告重申“两个毫不动摇”；2024年，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决定》把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单列为第5条进行了详细阐述。

“两个毫不动摇”的具体内容是：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这一政策旨在保证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以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有序发展。

在我国经济制度体系中，公有制经济是主体和核心，非公有制经济是内在要素，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二者不是对立的，而是有机统一的；不是相互排斥、相互抵消，而是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在优势互补、互促互进中共同发展壮大。

为什么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2018年9月，“资深金融人士”吴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置于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首位，这样的谋篇布局既说明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是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又充分彰显了其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中的重要地位。因此，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首先要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促进各种所有制经济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小平发表《中国私营经济已完成协助公有经济发展的任务，应逐渐离场》一文，其错误言论在社会上引起轩然大波。面对少数人逆流而动、企图开历史倒车的危险想法，2018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指出：“我们党在坚持基本经济制度上的观点是明确的、一贯的，从来没有动摇。”“在这里，我要再次强调，非公有制经济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没有变！我们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方针政策没有变！我们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没有变！”

经过40多年的风雨兼程，中国民营经济已经成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呈现“56789”的显著特征，即贡献了50%以上的税收、60%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以及90%以上的企业数量。在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民营企业占比超过80%。民营经济已经

成为创业就业的主要领域、技术创新的重要主体、国家税收的重要来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政府职能转变、农村富余劳动力转移、国际市场开拓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我国能够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民营经济功不可没。因此，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中，我国民营经济只能壮大、不能弱化，不仅不能“离场”，而且要走向更加广阔的舞台。

怎样坚持和落实“两个毫不动摇”？

对于公有制经济，《决定》指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明晰不同类型国有企业功能定位，完善主责主业管理，明确国有资本重点投资领域和方向。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

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完善国有企业分类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推进能源、铁路、电信、水利、公用事业等行业自然垄断环节独立运营和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健全监管体制机制。

对于非公有制经济，要促进其健康发展，要坚持致力于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和提供更多机会的方针政策。一是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加快推动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通过立法形式把对国企民企平等对待的要求落实下来，使各类经营主体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二是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深入破除市场准入壁垒，更大力度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国家重大项目建设，支持有能力的民营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技术攻关任务，向民营企业进一步开放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三是完善竞争有序的政策环境。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持政策制度，破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引导金融机构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四是支持引导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引导民营企业健全公司治理、加强合规建设、完善风险管理、强化内部监督和廉洁风险防控，实现治理规范和有效制衡。

（作者系西海岸新区工委党校高级讲师）

深刻认识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的战略意义

□周志胜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把深化国资国企改革纳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全局，并作出集中部署，鲜明标定了国资国企在新征程深化改革中的方位，凸显了国资国企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的重要地位。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是增强国企核心功能的必然要求

国有企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是党执政兴国的重要支柱和依靠力量。从1978年改革开放以来，历经放权让利、两权分离、产权改革、国资监管和分类深化等多次改革，政企关系、企社关系、国企和市场关系得到进一步理顺，当前国资国企改革进入到以增强核心功能和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的新阶段。党的二十大、2023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都着重强调这一改革逻辑。强调国资国企核心功能，一方面是因为外部环境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行稳致远需要靠得住的“顶梁柱”“压舱石”；另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艰巨繁重的强国建设大局需要国有

企业敢打头阵、争当先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建立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就是要求国有企业要聚焦国之大事、围绕国之所需，担当实现国家战略意图、应对重大风险挑战历史使命，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和安全支撑领域的“稳”与“领”作用。

当前，一些国有企业存在大而不强问题，必须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以完善主责主业管理、优化国有经济布局和调整为主线。要通过体制机制创新，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巩固国有经济的主导地位，发挥国有经济的主导作用。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是提升国有企业活力的关键之举

活力和效率是适应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和公平竞争要求的生存发展之道。进入新时代，围绕增强国有企业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相继开展了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四项改革”试点、出台《关于深化国有管理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1+

N”政策体系、推行国有企业综合性改革示范、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提高国有企业活力效率取得明显成效。但一些国有企业仍然存在资产收益率不高、创新能力不足、价值创造能力不强等问题，影响了国资国企的核心竞争力。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国企改革重点任务，继续聚焦增强活力、提高效率，意在彻底破除长期制约国有企业发展的体制机制弊端，不断提升国有企业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实现做强做优做大目标。一方面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把企业党组织内嵌到公司治理结构之中，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独特优势，在弘扬企业家精神、提高资源要素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率先示范。另一方面健全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在“放得活”的基础上，完善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强各有关管理部门战略协同，既要“管得住”，又要“管得好”，为国有企业大展身手保驾护航。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是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现实需要

国有企业既是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中坚力量，又是新质生产力发挥

作用和实现价值的主要阵地。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地方考察调研期间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重要概念，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和全国两会期间对新质生产力作出系统全面阐述，丰富了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内容，明确了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点方向。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部署重要任务，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对现有生产关系进行改革。国有企业在整个生产关系中的地位举足轻重，必须服务大局、率先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比如，围绕科技创新，《决定》提出要健全国有企业推进原始创新制度安排，就是要发挥国资国企在落实举国体制和协同有条件有能力的非国有企业等方面的优势，高水平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探索有利于在“卡脖子”技术上率先破局的制度体系。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决定》在提出国有资本布局结构优化的基础上，还部署了健全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制度、推进垄断领域分类改革等重点任务，要求国有企业在落实国家战略上主动担当。这些要求与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提升国有企业活力效率的要求相衔接，体现了深化改革的系统性。

（作者系西海岸新区工委党校高级讲师）